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专利无效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专利执行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保单列明的保险专利被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且最终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专利被宣告无效导致的费用损失。

专利被宣告无效，是指专利权人的专利被宣告无效时，最终生效的无效宣告决定书宣告该专利被全部无效。最终生效的无效宣告决定，指该决定没有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虽提起行政诉讼，但被生效行政诉讼判决所维持。费用损失，指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进行无效答辩产生的代理费；对无效决定有异议而提请行政诉讼所涉及到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